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

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，特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學制四技與五專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下列規定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要點旨在讓學生具備進階辦公室軟體操作能力。學生取得「資訊能力檢核」認定項目之任一項即為通過，如附表一。
 1. 取得一張電腦相關證照。
 2. 修習一門校外程式設計課程，成績達60分以上，並經申請抵認。（附表二）。
 3. 參與校內資訊能力補救教學並及格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取得資訊能力相關證照後，須將證照登錄於本校學生教務資訊系統，以利畢業資格審核。
- 五、本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狀況，再由通識教育中心開會決議資訊能力標準。（附表三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資訊能力檢核通過標準

資訊能力檢定	項目	通過標準
電腦證照	1. ICDL 國際認證：「ICDL 國際認證- Word Processing」、「ICDL 國際認證- Spreadsheets」、「ICDL 國際認證- Presentation」。 2. 微軟 MOS 認證：MOS 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 。 3. 電腦技能基金會檢定：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實用級、專業級、或進階級 三科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、電腦簡報。 4. 電腦教育發展協會檢定：MOCC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 。 5. 電腦技能基金會：國際專業級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(三科) 。 6. 行政院勞動部技能檢定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。 7. 其他足以證明具備進階辦公室軟體操作能力之相關專業證照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之。	取得一張證照
修習校外課程	下列認定方式二擇一： 1. 課程名稱含「程式設計」、「程式語言」之課程。 2. 校外所開課程(授課大綱中內含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至少6小時)請檢附課程大綱申請審查，審查通過者予以抵認。	及格
校內補救教學	參與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「資訊能力補救教學」。	及格

附表二：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學生資訊能力檢核-校外課程抵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系別班級	
姓名		聯絡電話	
課程抵認資訊	開課學校： _____ 開課系所： _____ 開課年級： _____ 年級 課程名稱： _____ 課程學分數： _____ 學分 修課成績： _____ 分（請檢附成績單正本）		
請檢附每週課綱備審，並請勾選本課程中『程式語言』的上課週次(請檢附課綱並蓋開課學系戳章)	☐第1週 ☐第2週 ☐第3週 ☐第4週 ☐第5週 ☐第6週 ☐第7週 ☐第8週 ☐第9週 ☐第10週 ☐第11週 ☐第12週 ☐第13週 ☐第14週 ☐第15週 ☐第16週 ☐第17週 ☐第18週		
班級導師	意見： _____ 簽章： _____		
系所主任	意見： _____ 簽章： _____		
通識教育中心	完成文件繳交： ☐已檢附成績單正本 ☐已檢附課綱並蓋開課學系戳章 審查： ☐審查通過，予以抵認。 ☐審查不通過，不通過原因： 承辦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		

註：申請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第三條第二款，「校外課程抵認」，以入學後修習校外課程為主，請填寫此表於完成審核通過後，繳回通識教育中心，以供學生、導師查閱。

附表三：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免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系別班級	
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原因	身心障礙學生，障礙類別： ☐ 視覺障礙 ☐ 肢體障礙-上肢障 ☐ 智能障礙 ☐ 自閉症 ☐ 學習障礙		
檢附文件 (任一證明)	☐ 衛福部-身心障礙證明 ☐ 教育部-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份 ☐ 其他，說明：_____		
班級導師	意見： 簽章：_____		
系所主任	意見： 簽章：_____		
諮商中心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
通識教育中心	審查日期：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

註：申請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第五條，「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狀況」處理，請填寫此表於完成審核通過後，繳回通識教育中心，以供學生、導師查閱。